

#11 讀經班：利未記 1-10章

#11 The Bible Reading Class: Leviticus Chaps. 1-10

王文堂牧師

一個屬靈的旅程 A spiritual journey

1. 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摩西五經的主題 Book themes of the Pentateuch

	書名	主題
1	創世記	萬物的起源 (萬物的起頭和神救贖計劃的開始)
2	出埃及記	作神的子民 (神拯救人的目的)
3	利未記	如何親近神 (與神同在和與神同行的條件)
4	民數記	曠野的歷程 (人的失敗)
5	申命記	重申愛的命令 (神的恩典)

利未記的主題

- 利未記的主題是「**如何親近神**」
 - ❖ 如何親近神的兩個步驟：
 1. **罪人如何才能回到神的面前**（重點：人非聖潔，不能見主）
 2. **回到神面前的人，如何保持與神同行**（重點：與神的關係是活潑的，不是靜止的）

利未記的主題

- 利未記的主題也可以說是「**聖潔**」。
- 「**聖潔**」的目的是為了親近神, 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14)。

利未記主題經文

- 利未記 19:1-2
-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聖潔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holiness

聖潔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holiness

1. 基本意義：與眾不同 Uniqueness，有別 different from the rest

- 聖潔是神最基本的屬性。神是聖潔的，與受造之物有別。
- 神的智慧是聖的，與萬物有別；神的能力是聖的，與萬物有別；神的慈愛是聖的，與萬物有別；神的生命是聖的，與萬物有別...**獨一真神乃是聖潔的神，與一切受造之物有別。**

聖潔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holiness

- 雖然智慧、能力、慈愛、永恆...都是神的屬性，卻無法以其中的一項來總括神。
- 稱頌神的智慧，還沒有稱頌到神的能力；稱頌神的能力，還沒有稱頌到神的慈愛；稱頌神的慈愛，還沒有稱頌到神的永恆...
- **對神最總括性的稱頌，就是「聖哉！聖哉！聖哉！」**

聖哉！ 聖哉！ 聖哉！ Holy! Holy! Holy!

-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 聖哉！ 聖哉！ 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6:1-3）**

聖哉！ 聖哉！ 聖哉！ Holy! Holy! Holy!

-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4:6）**
- 高處的敬拜：聖經兩次記載了六個翅膀的活物敬拜神，都是呼喊：**聖哉！聖哉！聖哉！**

聖潔的意義 The meaning of holiness

2. 實用意義：分別出來 To consecrate, to set apart

- 將人、事、時、地、物...分別出來，專門歸屬於神
- **凡分別為聖的，不可再作其他用途**
 - 聖民：歸屬於神的人
 - 聖殿：專門用來敬拜神的房子
 - 聖日：屬於神的日子
 - ...

利未記的重要性

- 在聖經六十六卷書之中，利未記可能是最少為人所閱讀，卻又最常被人誤解的一卷了。
- 許多基督徒認為利未記不重要，認為它所講的是古代以色列人獻祭的事，與現代生活不太有關。又因利未記的內容瑣碎而枯燥，讀之不易，極少人願意耐著心讀完它。
- **其實，在摩西五經之中，利未記位居中央，從創造天地的言簡意賅，到獻祭制度的諄諄囑咐，正是啟示到了最高峰。**

- 神的心意，是要讓墮落的人類歸向他，重新做神的子民。為了讓有罪的人可以回到聖潔的神面前，神預備了一條回歸的道路，這條道路就是耶穌基督。
- 主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他，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 **有罪的人和聖潔的神之間，有鴻溝存在。只有藉著耶穌基督的捨身為人贖罪，人才能跨越這道鴻溝，永遠回到神的身邊。**

- 然而在神的時候尚未滿足，耶穌基督尚未降臨的遠古時期，神為那時的以色列人安排了一條臨時的回歸之路，這條路就是獻祭制度。
- **獻祭，並非神向人索求禮物，而是神指示人如何與他恢復關係。一條條的規矩，並非吹毛求疵的要求，而是恢復神人關係的詳細指引。**

- 人的問題，在於不知道自己離神有多遠，也不知道自己的罪在神的眼中有多嚴重。一旦明白了，我們才能真正珍惜神的恩典。
- **聖潔的神，站在被得罪的一方，願意主動地和人修復關係，這是他莫大的恩慈。**
- 利未記是神的話語，你若願意以敬虔的心閱讀此書，將會因此而認識神，認識自己，並進一步認識救恩的真理。

利未記的重要性

1. 明白了利未記的獻祭制度，才能真正明白**基督救贖的意義**。
2. 利未記使我們明白**人的罪**有多深，以及**神的愛**有多大。
3.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與神恢復關係**。
4.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與神同行**，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利未記大綱

- **I. 成為聖潔 (如何來到聖潔的神面前)**
Become holy (how to come before a holy God)
(1-16章)
 1. 關於祭物 The Five offerings (1-7章)
 2. 關於祭司 The Priests (8-10章)
 3. 潔淨的禮法 Laws on ritual purity(11-15章)
 4. 贖罪日 The Day of Atonement (16章)

利未記大綱

- **II. 聖潔生活 (如何活在神的面前) Holy Living (How to live before a holy God) (17-27章)**
 1. 聖潔的百姓 (17-20章)
 2. 聖潔的祭司 (21-22章)
 3. 聖潔的日子 (23-25章)
 4. 聖潔的敬拜 (26章)
 5. 聖潔的奉獻 (27章)

利未記的寫作時間

- 出埃及: 第一年, 正月十五日
- 到西乃山: 第一年, 四月十五日
- 立會幕: 第二年, 正月初一日
- **利未記: 第二年, 一月份**
- 數點人數: 第二年, 二月初一日
- 離開西乃: 第二年, 二月二十日

事件	經文	時間
以色列出埃及	出12:6, 41	在埃及滿了430年那天，正月十五日
到西乃	出19:1	出埃及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
立會幕	出40:17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
利未記		第二年，一月份
預備出發	民1:1	第二年，二月初一日
離開西乃	民10:11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

- 從以上的表格來看，利未記的寫作時間應該是在會幕建立之後，以色列人離開西乃的曠野之前，也就是第二年的一月份。
- 換句話說，以色列人建立好了會幕之後，神就進一步指示他們獻祭的規則。
- 於是他們按照神的指示獻過祭，然後才拔營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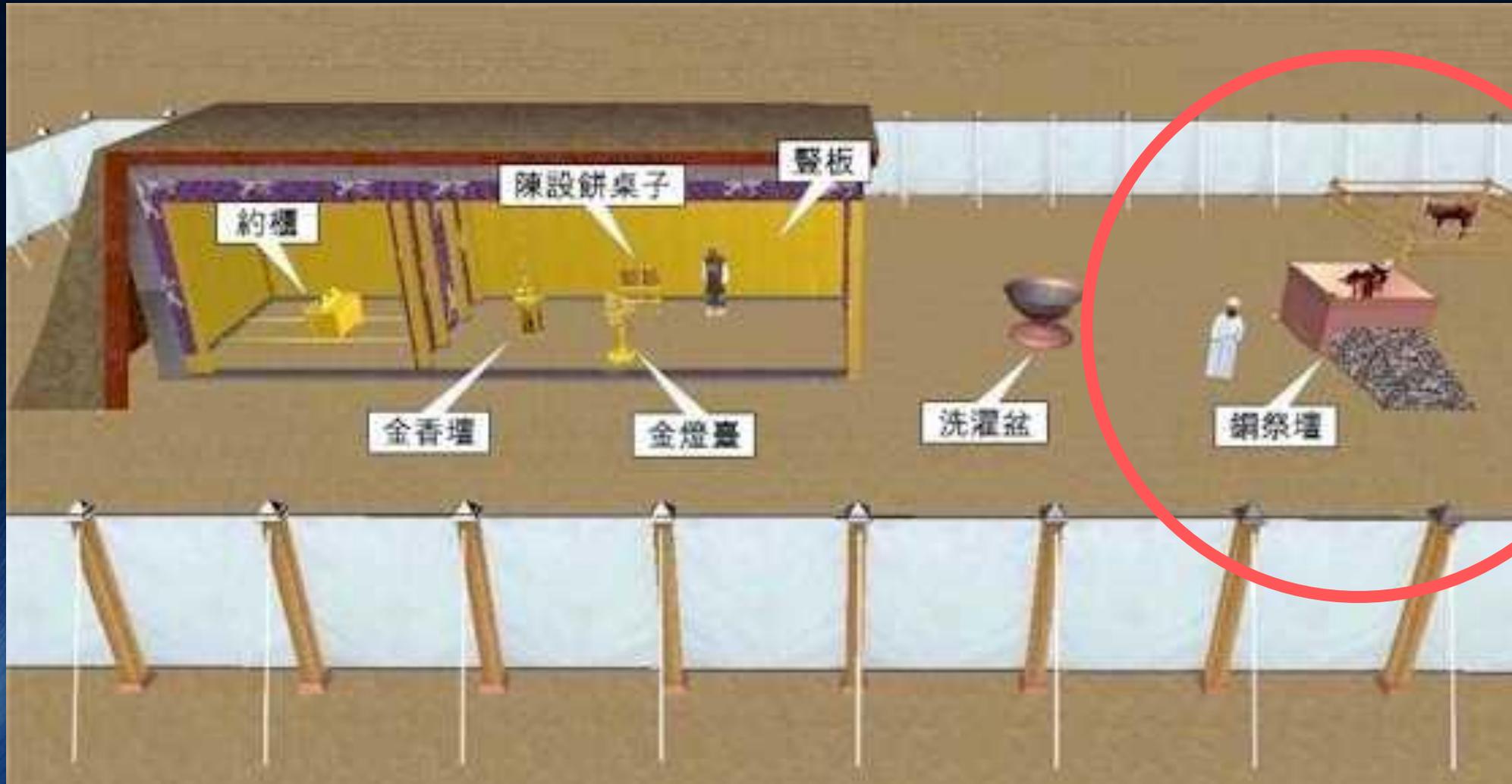
五祭 The Five Offerings

五祭

	名稱	又名	關於人	關於神
1	燔祭	完全祭	完全獻上	神的主權
2	素祭	收成祭	當納的	神的供應
3	平安祭	酬恩祭	甘心樂意	神的恩典
4	贖罪祭	潔淨祭	除去罪污，得以見主	神的救贖
5	贖愆祭	恢復祭	修復破損的關係	神的恢復

種類	馨香的火祭，自願的 voluntary			罪祭，必獻的 mandatory	
祭	燔祭	素祭	平安祭	贖罪祭	贖愆祭
經文	1:3-17 6:8-13	2:1-16 6:14-23	3:1-17 7:11-34	4:1-5:13 6:24-30	5:14-6:7 7:1-10
祭物	無殘疾之 1.公牛犢，或 2.公綿羊，公山羊， 或 3.斑鳩，雛鴿	1.細麵粉, 橄欖油, 乳香，或 2.無酵餅，或 3.初熟的禾穗	無殘疾的、公的 或母的 1牛，或 2.綿羊或山羊，加 上 3.無酵餅	1.祭司及全會眾獻無 殘疾公牛犢 2.官長獻公山羊 3.百姓獻母羊或羊羔 4.貧民獻斑鳩或雛鴿 5.至貧者獻細麵粉約 二公升	無殘疾的公綿羊
目的	向神表示完全的忠誠 及委身，並能贖去無 心之罪	承認一切都來自於 神，將神所賜的奉 獻給神	向神感恩或還願， 與神和人團契， 在神面前吃喝	因認誤犯之罪付上代 價，向神認罪，以致 於罪蒙赦免	為需要賠償的罪 獻祭，並要賠償 對方，外加20%
特點	完全獻上	甘心樂意 奉獻所得	感謝主恩 以神為樂	認罪悔改 與神和好	補足虧欠 恢復關係
靈意	信徒當將自己完全獻 上，當作活祭。	當樂意向神奉獻財 物，因為一切都是 神所賜的	當數算主恩，以 神為樂，並和弟 兄姊妹分享，在 主裡團契	耶穌是代罪羔羊，獻 上自己為贖罪祭。我 們當認罪悔改，與神 和好	我們若虧欠人， 應當認罪賠償， 恢復自己與神和 與人的關係

會幕示意圖





Bronze Altar

利未記所說的各樣獻祭，都是在銅祭壇上做的：

要用皂莢木做壇。這壇要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角，與壇接連一塊，用銅把壇包裹。(27:1-2)

獻燔祭的指示

-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獻燔祭的指示

-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獻燔祭的指示

-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柴上。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

獻燔祭的指示

- 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 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獻素祭的指示

- 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裡；
- 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獻素祭的指示

-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 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

獻素祭的指示

- 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
- 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的供物都要配鹽而獻。

這些事的屬靈意義..

1. 按手: 將自己「轉 transfer」到所獻的牲畜上，
「它就是我」
2. 宰殺: 牲畜替我而死，所獻上的就是我
3. 將血灑在壇的周圍: 將生命獻給神（若不流血，
罪就不得赦免）
4. 沒有殘疾的: 獻給神的必須是最好的！

這些事的屬靈意義..

5. 至聖的: 完全屬於神的（至聖的祭物只有祭司才可以吃，而且必須在聖所吃）
6. 馨香的火祭：自願獻上、蒙神悅納的祭。包括燔祭，素祭，平安祭
7. 無酵：酵代表罪，獻給神的必須是無罪的
8. 加上鹽：鹽代表不改變

1. 燔祭 Burnt Offering

- 又名: “完全祭 Whole offering”
- 種類: 馨香的火祭 (自願獻上) An aroma pleasing to the Lord; a voluntary offering
- 目的: 將自己完全獻給神
- 祭物: 無殘疾的 1.公牛, 或 2.公羊, 或 3.斑鳩或雛鴿
- 作用: 贖去誤犯的罪 (無心之罪)
- 意義: 將自己完全獻上, 當作活祭

- 燔祭是「馨香的火祭」，是自願獻上的，且是蒙神悅納的。
- 燔祭也叫**完全祭 (whole offering)**，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表示獻祭者願將一切獻與神。
- 燔祭是最基本的祭。獻別的祭的時候，都會配上燔祭。
- 燔祭是自願的，可以不獻。但是如果真要獻，就必須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牛或公羊。也就是說，要獻，就獻上最好的。

- 窮人和富人都可以獻燔祭。富人獻牛，其次獻羊，窮人獻斑鳩或雛鴿。無論是貧是富，只要誠心獻上，結果都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燔祭的意義就是「將自己完全獻給神」。羅馬書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12:1）**
- 這節經文所說的，是將整個人獻給神，也就是將自己獻為燔祭。

2. 素祭 Grain Offering

- 又名: “收成祭 Harvest Offering”
- 種類: 馨香的火祭 (自願獻上) An aroma pleasing to the Lord; a voluntary offering
- 目的: 記念神賜下養生之物
- 祭物: 1. 細麵粉, 或 2. 無酵餅, 或 3. 初熟的禾穗子
- 意義: 將神所賜的收成, 甘心樂意獻上
- 特點: 獻祭所剩下的歸給祭司

- 素祭是「馨香的火祭」，是自願獻上的，且是蒙神悅納的。
- 素祭是不流血的祭，所獻的是農作物，就是田裡的收成。
- 祭司將素祭的一部份燒在壇上，「作為記念」：人記念神的恩賜，神也記念人這個感恩的舉動。
- **獻上素祭，就是承認神的祝福：我們承認一切養生所需之物，都是來自於神。所撒的種子，耕種的土地，降下的雨水，工作的力量，以致於田裡的收成，這一切都是神的恩賜。**

- 將素祭拿到神的面前，恭敬獻上，表示我們沒有忘記神的恩典。
- 素祭中「都不可有酵」。酵使食物變質，代表罪的影響，表示獻給神的祭物中不可有罪。
- 耶穌基督「將自己無暇無疵獻給神」（來 9:14），是真正的無罪之祭。基督徒藉著耶穌將供物獻上，所獻的供物就「沒有酵」。

參考：法利賽人的酵，希律的酵

- 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和希律的酵。」（可8:15）
- 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路12:1）

參考：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 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 5:6-8）

- 素祭是田裡的收成，對現代的信徒來說，「工作的收入」就代表「田裡的收成」。
- **我們的生命氣息、工作的機會、工作的能力，都是來自於神。將我們的收入按時、按比率甘心樂意地獻給神，就是我們的素祭（收成祭）。**

酵, 蜜, 鹽 Leaven, honey, salt

- 素祭不可加酵, 不可加蜜, 但卻要加鹽

1. **不可加酵 no leaven**: 酵使食物變質, 代表罪的影響

2. **不可加蜜 no honey**: 可能的意義: 1. 如同酵, 蜜也會使食物變質。獻給神的物必須保持原質。2. 有學者認為當時異教徒獻祭時常加上蜜

酵, 蜜, 鹽 Leaven, honey, salt

- 素祭不可加酵, 不可加蜜, 但卻要加鹽

3. **立約的鹽 salt of the covenant:** 鹽表示不改變

3. 平安祭 Peace Offering, Well-being Offering

- 又名: “酬恩祭，團契祭 Thanksgiving Offering, Fellowship Offering”
- 種類: 馨香的火祭 (自願獻上) An aroma pleasing to the Lord; a voluntary offering
- 目的: 向神感恩、還願、或甘心 (沒有特殊的原因)
- 祭物: 牛或羊, 加上無酵餅
- 意義: (1)感謝主恩, (2)神人團契
- 特點: **獻祭者可以吃祭肉**

- 平安祭是「馨香的火祭」，是自願獻上的，且是蒙神悅納的。
- 平安祭有雙重意義，一是「感恩」，一是「團契」。平安祭也叫做酬恩祭（ thanksgiving offering ），或團契祭（ fellowship offering ）。
- **平安祭是獻祭者唯一可以吃的祭**。獻祭者可按自己的能力，獻上一隻牛或一隻羊，不分公的母的，綿羊或山羊都可以。

- 若有人心中對神感恩，他就可以牽一隻牛或羊到祭司那裡，將一部分燒在壇上獻給神（脂油，一部分內臟，羊的肥尾巴），其餘的大家一起分享，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快樂。
- **向神獻祭，代表神與人之間縱的團契。與人一同吃喝，代表人與人與之間橫的團契。**
- 燒給神的那一部分，「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代表神悅納你的獻祭（並非神真的會下來吃你的祭物）。

- 同樣的一隻牛或羊，一部分給神，一部分給人，大家一同分享，表示神與人、人與人之間美好的團契。
- 在教會生活裏，凡是感恩奉獻、感恩見證、團契愛筵...都是一種平安祭。
- **平安祭是極美的祭，使我們看到一幅歡樂的「家庭團聚圖」：父親愛子女，子女愛父親，全家喜樂地聚在父親面前，一同吃喝談笑，其樂融融。**

4. 贖罪祭 sin offering

- 又名: “潔淨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
- 種類: 必獻的祭
- 目的: 贖去誤犯之罪, 蒙神赦免
- 祭物:
 1. 祭司 Priests: 一隻公牛犢
 2. 全體會眾 Nation: 一隻公牛犢

4. 贖罪祭 sin offering

- 祭物:

3. 官長 Rulers: 一隻公羊

4. 百姓 People: 一隻母羊

5. 窮人 Poor people: 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

6. 赤貧 Very poor people: 麵粉

- 罪人不能來到聖潔的神面前，必須先將罪污洗去，然後才能親近神。
- **贖罪祭是必獻的祭：神要人親近他，只有除去罪污之後才能親近神。**
- 一個人若誤犯（不是故意的）了什麼，違反了神的律法，雖是無心的，仍必須向神認罪獻祭。
- 贖罪祭凸顯了人的罪性：我們就算不想犯罪，仍然還是會犯罪。

- 贖罪祭的功效是暫時的，只能除去獻祭之前所犯的罪。因為人會不斷地犯罪，故一生之中需要不斷地獻上贖罪祭。
- 獻祭之前，要先按手在祭物的頭上，讓它來承擔你的罪。然後再將祭物殺了，讓它來替你付出罪的代價。
- **贖罪祭真正的意義，要到耶穌基督的身上才完全實現。耶穌是神的羔羊，擔負了你我的罪。**

- 耶穌被殺於各各他，是宰殺代罪的羔羊。十字架是耶穌的祭壇，他自己就是贖罪祭的羔羊。
- 耶穌基督將自己獻上，「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9:12）。從前的人贖罪，只是暫時的。凡是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卻可得到永遠的贖罪。
- **只要接受耶穌為救主，你一生的罪都被除去，永遠得到神的赦免，隨時可以親近神。**

燒在營外

- 贖罪祭有一個令人費解的規定：「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就是全公牛，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倒灰之所，用火燒在柴上。」(4:11-12)
- 祭物的血要倒在祭壇腳下，祭物的脂油，以及腰子，要燒在祭壇上。然而祭物的身子卻要燒在營外。這是為什麼？

燒在營外

- 這個令人費解的規定，要到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才得到解答。
- 希伯來書這樣說：「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來13:11-13）

燒在營外

- 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點是各各他，位於耶路撒冷的城外。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預表耶穌將要在被釘死在城外。

贖罪祭的意義與實現

Sin Offering's meaning and fulfillment

- 1. 意義:** 付上贖價，洗去罪污
- 2. 實現:** 耶穌基督是真正的贖罪祭：十字架是祭壇，耶穌是被殺的羔羊。藉著牛或羊贖罪，必須不斷獻祭。藉著耶穌贖罪，只需一次就永遠解決了罪的問題。
- 3. 應用:** 接受耶穌為救主，永遠解決罪的問題。

5. 贖愆祭 guilt offering

- 又名: “修補祭, 恢復祭 Reparation Offering, Restoration Offering”
- 種類: 必獻的祭
- 目的: 認罪賠償, 以求恢復關係
- 祭物: 無殘疾的公綿羊

5. 贖愆祭 guilt offering

- 意義: 補償自己對神和對人的虧欠，修復破損的關係
- 特點: 除了向神獻祭之外, 還要補償受害人的損失, 照著原價再加上五分之一

- 贖愆祭是必獻的祭。無論是誤犯的，是有意犯的，凡是虧負了別人，就當獻上贖愆祭，並要賠償別人的損失（原價再加上五分之一）。
- 贖愆祭的目的是恢復關係，重新和好。舉例來說，若是有人在交易上欺詐他人，或者撿到他人的東西據為己有，這一類的行為不但得罪了人，也得罪了神。必須向神認罪獻祭，並且賠償受害者的損失。

- 有人說，贖罪祭是針對罪性，贖愆祭是針對罪行。有時候很難區分這兩個祭，然而它們都是必獻的，這表示人必須對付自己的罪，不能置之不理。
- 因為有了贖愆祭，破裂的關係才得到修復。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得以與神和好，恢復關係。
- 我們若是虧負了別人，也當認罪賠償，修復破損的關係。

祭司的職責, 6:8-13

祭司如何獻燔祭

1. 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 表示對神的奉獻不可停止
2. 收灰時要穿禮服: 表示到神面前要聖潔
3. 倒灰時要脫去禮服: 表示不可沾染世俗, 因為倒灰之處在營外.

祭司的職責, 6:14-23

祭司如何獻素祭

1. 先獻給神：先獻上神的那一份“馨香素祭的記念”，然後再吃自己的那一份。
2. 只可在聖處吃：祭司在聖處代表神，祭司吃祭物代表神的悅納。

祭司的職責, 6:14-23

祭司如何獻素祭

3. “摸這些祭物的, 都要成聖” : 意思是 “摸這些祭物的人, 必須是已經成聖的” .
4. 祭司自己要獻上素祭: 從受膏之日起, 每日早上獻一次, 晚上獻一次。祭司自己所獻的素祭必須全部燒掉, 自己不可吃, 因為你不可以代表神悅納自己的祭物。

祭司的職責, 6:24-30

祭司如何獻贖罪祭

1. **“這是至聖的”** : 一個專有名詞，表示這是完全屬神的，祭物只有祭司在聖所才可以吃。
2. **“凡摸這祭肉的, 要成為聖”** : 意思是“只有成為聖的人, 才可以摸這祭肉”。（重要原則：接觸汙穢會被傳染，接觸聖潔不會被傳染）
3. **洗淨衣服, 打碎瓦器, 刷淨銅器** : 除去罪汙，保持聖潔

祭司的職責, 6:24-30

祭司如何獻贖罪祭

4. 若將祭牲的血帶入會幕, 那肉不可吃: 只有在兩種情況之下, 祭司才會將祭牲的血帶入會幕:
- (1) 祭司為自己贖罪
 - (2) 祭司為全體會眾贖罪(祭司自己也包括在內)
 - 以上二者, 都有為自己獻祭的成分在。凡為自己所獻的祭, 自己不可吃。

祭司的職責, 7:1-10

祭司如何獻贖愆祭

- 和獻贖罪記的條例相同

祭司的職責, 7:11-27

祭司如何獻平安祭

1. 要與素祭同獻: 獻祭的牲畜配上無酵餅
2. 獻平安祭的理由有三:
 - 1) 感恩 Thanksgiving
 - 2) 還願 Fulfilling a vow
 - 3) 甘心 Freewill, voluntary (無特殊理由, 甘心樂意奉獻)

祭司的職責, 7:11-27

祭司如何獻平安祭

3. 獻上“有酵的餅”：燒給神的餅都是無酵餅。這裡的有酵餅不是燒給神的馨香火祭，而是獻祭者自己要吃的。
4. 獻祭者可吃祭肉：這是獻祭者唯一可吃的祭。平安祭是歡樂的祭，“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快樂”，代表神人團契，人與人彼此團契。

設立祭司

- 利未記第八章到第十章，敘述了以色列人首次設立祭司的經過：
 1. 第八章，摩西膏立亞倫。此時以色列人尚無祭司，摩西按照神的指示將膏油到在亞倫的頭上，立亞倫為大祭司，並立亞倫的兒子為祭司。
 2. 第九章，亞倫以第一任大祭司的身份執行了獻祭的任務。在獻祭結束的時候，耶和華的榮光顯現，以火燒盡了壇上的燔祭，眾民歡呼敬拜。

承接聖職（祭司就職禮）

- 對象: 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
- 目的: 藉著就職禮使他們正式成為祭司
- 主禮人: 摩西 (當時尚無大祭司，由摩西暫任)
- 時間: 為期七日
- 祭物: 一隻牛 (贖罪祭), 兩隻羊 (燔祭和就職祭), 一筐無酵餅 (一部分獻祭, 其餘的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吃)

承接聖職（祭司就職禮）

- 過程：
- 1. 洗濯（自潔）
- 2. 穿禮服（承接身分）
- 3. 膏抹帳幕, 祭壇, 器具（使之成聖歸主）
- 4. 膏大祭司（使之成聖歸主）

承接聖職（祭司就職禮）

- 過程：
- 5. 獻祭的次序：
 - **a.先為自己獻上贖罪祭**
 - **b.再獻上燔祭**
 - **c.最後才獻就職祭**
- 6. 吃祭物：具有祭司資格者可吃祭物
- 7. 在聖所七天：每日獻祭

希伯來書：耶穌與人間的大祭司之比較

	耶穌	人間的大祭司
1	按照麥基洗得的等次（大於亞伯拉罕，來5:6, 7:17）	按照亞倫的等次（小於亞伯拉罕）
2	神起誓所立的（來7:20）	非起誓所立的
3	照著無窮生命的大能任職（來7:16）	照著肉體的條例任職
4	在天上的聖所任職（來8:2, 9:24）	在地上的聖所任職

希伯來書：耶穌與人間的大祭司之比較

	耶穌	人間的大祭司
5	大祭司永遠長存，永不更換 (來7:24)	大祭司有死阻隔，死了就要換人，不能長久
6	能將人拯救到底 (來9:12)	不能拯救到底
7	用自己的血贖罪 (來9:12)	用牛、羊的血贖罪
8	只需一次獻祭 (來9:12,28, 10:12)	必須時常獻祭

希伯來書：耶穌與人間的大祭司之比較

	耶穌	人間的大祭司
9	能為人永遠贖罪，使人永遠完全（來10:12, 14）	不能永遠贖罪
10	能引人進入至聖所（來10:19）	不能引人進入至聖所
11	是本物的真相（來10:1）	是美事的影兒
12	作新約的中保（來8:6, 9:15）	仍在舊約之中

獻凡火事件

-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10:1-2)
- 以色列的祭司第一次執行任務時，就發生了一個悲劇。

甚麼是凡火？

- 「凡火」就是就是「異樣的火」，也就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凡」，原文“祖耳zuwr”，意思是“**脫離正道的，與規定不合的**”
- KJV將「凡火」譯為“**strange fire 異樣的火**”；
NIV譯為“**unauthorized fire 未經授權的火**”。

甚麼是凡火？

- 利未記10:1說他們所獻的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意思是說他們“**沒有遵照神的規定**”。

祭司燒香的規定

- 祭司燒香有兩個規定：
 1. 第一，**所獻的香**必須是聖香（出30:34-38），不能燒「異樣的香」（出30:9）。
 2. 第二，**燒香的火**必須從祭壇取來，盛入香爐。
- 違反了任何一項規定，都可說是「獻凡火」。

拿答和亞比戶違反了哪些規定？

- 不能確定。他們可能獻了異樣的香，也可能未從祭壇取火，或甚至進入了至聖所（他們不是大祭司）。也有解經家認為「凡火」有異教的風味，表示他們獻火時參雜了一些異教的動作。無論怎麼看，重點是他們二人自作主張，沒有遵照神的指示而行。

摩西的說明

- 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在我親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
- 很明顯的，拿答和亞比戶的行為侵犯了神的聖潔，神必須要將他們除去才能「顯為聖」和「得榮耀」。
- 他們任意而行，或許還帶著一些炫燿的心理，未曾尊主為大，以至於遭神擊殺。

對現代基督徒而言，「獻凡火事件」有何意義？

1. **對神的認識要具有全面性和平衡性**：神是慈愛的，也是聖潔的，不要只記得神的慈愛，卻忘掉了神的聖潔。

對現代基督徒而言，「獻凡火事件」有何意義？

2. **要親近神，但是不要侵犯神**：要時常親近神，但不要侵犯到神的聖潔，隨意將「凡的」、「俗的」、「不潔淨的」帶到神的面前。

對現代基督徒而言，「獻凡火事件」有何意義？

3. **平時要培養敬畏神的心**：我們對神的心態是培養出來的，若在平時養成敬畏神的心，就不會突然去做得罪神的事。